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甲硫醇钠
材料 : 1114147, 1114146, 1114145, 1065936, 1066239, 1030037, 1029154, 1029192, 1034903

用途；功能；用法 : 化学中间体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P
Specialty Chemicals
10001 Six Pines Drive
The Woodlands, TX 77380

局部的 :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s (Shanghai) Corporation
Room 1810-1812, Shanghai Mart,
2299 Yan An Road (W),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86-21) 22157200

应急咨询电话:

健康:

866. 442. 9628 (北美)
1. 832. 813. 4984 (国际)

运输:

CHEMTREC 800. 424. 9300 或 703. 527. 3887 (国际)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亚洲: CHEMWATCH (+612 9186 1132) 中国: 0532 8388 9090
墨西哥 CHEMTREC 01-800-681-9531 (24 小时)
南美洲 SOS-Cotec 巴西境内: 0800.111.767 巴西境外: +55.19.3467.1600
阿根廷: +(54)-1159839431
欧洲: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奥地利: VIZ +43 1 406 43 43 (24 小时/天, 7 天/周)
比利时: 070 245 245 (24 小时/天, 7 天/周)
保加利亚: +359 2 9154 233
克罗地亚: +3851 2348 342 (24 小时/天, 7 天/周)
塞浦路斯: 1401
捷克共和国: 毒理学信息中心 +420 224 919 293, +420 224 915 402
丹麦: 丹麦毒物中心 (Giftlinjen): +45 8212 1212
爱沙尼亚: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芬兰: 0800 147 111 09 471 977 (24 小时/天)
法国: ORFILA 联系电话 (INRS): + 33 (0) 1 45 42 59 59 (24 小时/天, 7 天/周)
德国: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希腊: (0030) 2107793777 (24 小时/天, 7 天/周)
匈牙利: +36-80-201-199 (24 小时/天, 7 天/周)
冰岛: 543 2222 (24 小时/天, 7 天/周)
爱尔兰: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意大利: 米兰毒物中心 - Niguarda Ca` Grande 医院电话: +39 02 66101029; 罗马毒物中心 - “Agostino Gemelli” 综合诊所, 临床毒理学服务电话: +39 06 3054343; 罗马解毒中心 - Bambino Gesù 儿科医院电话: +39 06 68593726; 罗马解毒中心 - “Umberto I” 综合诊所电话: +39 06 4997 8000; 福贾毒物中心 - Riuniti 大学医院电话: +39 0881 732326; 那不勒斯毒物中心 - “Antonio Cardarelli” 医院电话: +39 081 7472870; 佛罗伦萨毒物中心 - 卡雷吉大学医院电话: +39 055 7947819; 帕维亚毒物中心 - IRCCS Salvatore Maugeri 基金会电话: +39 0382 24444; 贝加莫毒物中心 -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 医院电话: 800 883 300; 维罗纳毒物中心 - 综合大学医院电话: 800 011 858;
拉脱维亚: 国家消防和救援服务局, 联系电话: 112; 毒理学与败血症临床中毒和药物信息中心 (地址: Hipokrāta 2, Riga, Latvia, LV-1038), 联系电话 +371 67042473。 (24 小时)
列支敦斯登: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立陶宛: +370 (85) 2362052
卢森堡: (+352) 8002 5500 (24 小时/天, 7 天/周)
马耳他: +356 2395 2000
荷兰: NVIC: +31 (0)88 755 8000
挪威: 22 59 13 00 (24 小时/天, 7 天/周)
波兰: BIG +32.14.584545 (电话) 或 +32.14583516 (传真)
葡萄牙: CIAV 联系电话: +351 800 250 250
罗马尼亚: +40213183606
斯洛伐克: +421 2 5477 4166
斯洛文尼亚: 联系电话: 112
西班牙: 西班牙毒物中心全国紧急电话: +34 91 562 04 20 (24 小时/天, 7 天/周)
瑞典: 112——咨询毒物信息

责任部门 : 产品安全性与毒理学小组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PChem.com
网站 : www.CPChem.com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

SDS 编号:100000013985

2/14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GHS 分类和标签: 遵从 GB 13690, GB 15258 和 GB 30000.2 ~ GB 30000.29 (GHS 2011)

紧急情况概述

危险

形状: 液体 物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刺激性的

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

分类

: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 类别 4, 经口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1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类别 2

标签

图形符号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2 + P330: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漱口。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灭火。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俗名 : Methanethiol sodium salt
SMM
Sodium methanethiolate
Sodium methyl mercaptide 21%

分子式 : CH₃SNa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 EINECS编号。(欧洲存货目录中已有的编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wt%]
甲硫醇钠	5188-07-8	20 - 25
氢氧化钠	1310-73-2	0.4 - 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如失去知觉, 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皮肤接触 : 应立即进行医治, 否则被腐蚀的皮肤上未经处理的伤口难以愈合。 如果皮肤接触了, 用水彻底淋洗。 如果衣服被污染了, 脱掉衣服。

眼睛接触 : 少量溅入眼睛会引起不可逆的组织损坏和失明。 如与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就医。 在送往医院的过程中继续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保持呼吸道通畅。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 无数据资料。

风险 : 无数据资料。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处理 : 无数据资料.

第5部分：消防措施

- 闪点 : 29° C (84° F)
方法: Tag闭杯闪点测试法
-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CO2). 化学干粉.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 特别危险性 :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 其他信息 :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按着火情况下的安全考虑, 罐应置于各自分开并封闭的围堰内。 用水喷雾冷却完全密闭的容器。
- 火灾和爆炸防护 : 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 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硫氧化物.

第6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 个人的预防措施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所有火源。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清除方法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为防止溢出, 在搬运过程中把瓶子放在金属托盘上。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禁止吸烟。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用途: 功能: 用法 : 化学中间体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CN

组分	依据	值	控制参数	注释
氢氧化钠	CN OEL	MAC	2 mg/m ³	

不适用

工程控制

良好的通风可将空气中浓度控制为符合暴露指南/限制中所要求的标准。

设计工程控制和选择个体防护装备时,应考虑该材料(见第 2 部分)的潜在危险性、适用的暴露限制、工作行为及工作地点的其他物质。如果工程控制或工作惯例不足以防止员工暴露于此物质的危险级别下,建议使用下列个人防护装备。使用者应阅读并理解随设备提供的所有说明和限制规定,因为设备通常在有限的时间内或在特定环境下才能提供保护。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无法在正常气压条件下保持至少 19.5% 的氧气浓度,则可能适宜佩戴经过 NIOSH 认可的供氧呼吸装置。

如果可能暴露在有害浓度的气态材料中,可能适宜佩戴经过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以提供保护,例如: . 有机蒸汽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粉尘和气雾的空气净化呼吸器/P100. 如果存在不受控排放、雾化、暴露水平未知或空气净化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充足保护的其他情况,则可能适宜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 在特殊的工作场合能否适用应该与手套的供应商讨论。 . 请注意阅读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手套的渗透性和溶剂穿透时间的说明。同时考虑使用场合的具体情况,例如危险的切割,砂磨和接触时间等。 . 如果手套有任何老化或化学品渗透的迹象,应丢弃并更换。 .

眼睛防护 : 装有纯水的洗眼瓶。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浓度和量,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保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工人要穿防静电鞋。· 完全的头、脸和颈子的保护。橡胶围裙。防化鞋套。

卫生措施 :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第9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 : 液体
物态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刺激性的

安全数据

闪点 : 29° C (84° F)
方法: Tag闭杯闪点测试法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否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分子式 : CH₃SNa

分子量 : 70.08 g/mol

pH值 : > 10

倾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不适用，分解

蒸气压 : 20.00 MMHG
在 24° C (75° F)

密度/相对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138 G/ML
在 30° C (86° F)

水溶性 : 可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1 (空气= 1.0)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挥发百分比	: 79 %
电导率	: 无数据资料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稳定性	: 这种材料被认为是正常的环境下储存和预期的稳定和处理的温度和压力条件。
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	: 危险反应: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其他信息: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可能与氧气或强氧化剂（如氯酸盐、硝酸盐、过氧化物等）发生反应。.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硫氧化物
其他数据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经口毒性	
甲硫醇钠	: LD50: 581 mg/kg 种属: 大鼠 性别: 男性和女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1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急性吸入毒性

甲硫醇钠 : 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

甲硫醇钠 : LD50: > 400 mg/kg
种属: 大鼠
性别: 雄性和雌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2

**甲硫醇钠
皮肤刺激**

: 对组织体有剧烈的腐蚀和破坏。
所提供的信息是基于它自身的混合物。.

**甲硫醇钠
眼睛刺激**

: 对眼睛有不可逆转的影响

**甲硫醇钠
过敏**

: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重复染毒毒性

甲硫醇钠 : 种属: 大鼠, 雄性
性别: 雄性
染毒途径: 吸入
剂量: 0, 2, 17, 57 ppm
暴露时间: 13 wk
接触量: 7 h/d, 5 d/wk
NOEL: 0.033 mg/l 17 ppm
最低可观察效应剂量: 0.118 mg/l 57 ppm
靶器官: 肝
所给的信息基于类似物数据。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种属: 大鼠, 雄性
 性别: 雄性
 染毒途径: 经口 (灌胃)
 剂量: 5, 15, 45 mg/kg/day
 暴露时间: 8 wk
 接触量: once/d, 7 d/wk
 NOEL: 15 mg/kg
 最低可观察效应剂量: 45 mg/kg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靶器官: 血液, 脾脏

种属: 大鼠, 雌性
 性别: 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灌胃)
 剂量: 5, 15, 45 mg/kg/day
 暴露时间: 8 - 9 wk
 接触量: once/d, 7 d/wk
 NOEL: 15 mg/kg
 最低可观察效应剂量: 45 mg/kg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靶器官: 血液, 脾脏

体外基因毒性

甲硫醇钠

: 测试类型: Ames试验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1
 结果: 阴性

测试类型: 细胞遗传学试验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3
 结果: 不明确

氢氧化钠

测试类型: Ames试验
 结果: 阴性

测试类型: DNA 损伤和修复试验
 结果: 阴性

测试类型: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结果: 阳性

体内基因毒性

甲硫醇钠

: 测试类型: 微核试验
 种属: 小鼠
 细胞类型: 骨髓
 应用途径: 经口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4
 结果: 阴性

氢氧化钠

测试类型: 小鼠微核试验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结果: 阴性

生殖毒性

甲硫醇钠

: 种属: 大鼠
性别: 雄性
染毒途径: 经口 (灌胃)
剂量: 5, 15, 45 mg/kg
暴露时间: 8 wk
接触量: once/d, 7 d/wk
试验周期: 4 wks pre mating, mating and...
方法: OECD 测试指引 423
NOAEL Parent: > 45 mg/kg
NOAEL F1: > 45 mg/kg

种属: 大鼠
性别: 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灌胃)
剂量: 5, 15, 45 mg/kg
暴露时间: 8 - 9 wk
接触量: once/d, 7 d/wk
试验周期: 4 wks pre mating, mating and...
方法: OECD 测试指引 423
NOAEL Parent: > 45 mg/kg
NOAEL F1: > 45 mg/kg

甲硫醇钠

吸入危害

: 无吸入毒性分类。

甲硫醇钠

其他信息

: 溶剂会使皮肤脱脂。.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对鱼类的毒性

甲硫醇钠

: LC50: 1.8 mg/l
暴露时间: 96 HR
种属: 斑马鱼 (Danio rerio)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甲硫醇钠

: EC50: 1.32 - 2.46 mg/l
暴露时间: 48 HR
种属: Daphnia magna (水蚤)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2

对藻类的毒性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甲硫醇钠 : ErC50: 15 mg/l
暴露时间: 72 HR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生物降解性

甲硫醇钠 : 好氧的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64 %
试验的周期: 28 TEN
方法: OECD测试导则301D

生物蓄积

甲硫醇钠 : 此材料没有生物累积性。

迁移性

甲硫醇钠 : 无数据资料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水生生物有毒。

生态毒理评估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甲硫醇钠 : 对水生生物有毒。

长期水生危害

甲硫醇钠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此 SDS 中的資訊僅限與出貨時的產品有關。

此材料仅用于预期目的，或在可能情况下回收。如必须丢弃此材料，必须符合 US EPA 的 RCRA (40 CFR 261) 或其它州和当地条例规定的有害废物标准。要作出正确决定，可能需要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属性，并分析受管制的成分。如果此材料被归类为有害废物，联邦法律要求在授权的有害废物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产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此处的运输说明仅用于散装运输，不可将其用于非散货包装运输（参见规章定义）。

请查阅相应的国内或国际针对具体方式和数量的《危险品运输规章》(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以了解其他运输描述要求（例如，技术名称或名称等）。因此，此处提供的信息可能有时与物质的提单运输说明不尽相同。SDS 与提单中物质的闪点可能稍有不同。

US DOT (美国运输部)

UN2920, CORROSIVE LIQUIDS, FLAMMABLE, N. O. S., (甲硫醇钠, 氢氧化钠), 8 (3), I, RQ (氢氧化钠)

IMO/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UN2920, CORROSIVE LIQUID, FLAMMABLE, N. O. S., (甲硫醇钠, 氢氧化钠), 8 (3), I, (29 ° C c.c.)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2920, CORROSIVE LIQUID, FLAMMABLE, N. O. S., (甲硫醇钠, 氢氧化钠), 8 (3), I

ADR (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协议 (欧洲))

UN2920, CORROSIVE LIQUID, FLAMMABLE, N. O. S., (甲硫醇钠, 氢氧化钠), 8 (3), I, (D/E)

RID (关于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欧洲))

883, UN2920, CORROSIVE LIQUID, FLAMMABLE, N. O. S., (甲硫醇钠, 氢氧化钠), 8 (3), I

ADN (关于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议)

UN2920, CORROSIVE LIQUID, FLAMMABLE, N. O. S., (甲硫醇钠, 氢氧化钠), 8 (3), I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IMO) 指示进行海上散装运输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主标志：腐蚀性物质。 , 次标志：可燃液体。

状态通知

欧洲 REACH	:	不符合现有名录
瑞士 CH INV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TSCA	:	根据或符合 TSCA 库存的活性部分
加拿大 NDSL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其它 AI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新西兰 NZIoC	:	不符合现有名录
日本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韩国 KECI	:	本产品中的所有物质均按照 K-REACH 法规，由 CPChem 经唯一代表注册、公布注册或获豁免注册。如果 CPChem 通告包含

甲硫醇钠

版本 1.5

修订日期 2024-07-15

韩国登记进口商，
或者登记进口商自行公布了这些物质，则允许进口该产品。

菲律宾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中国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台湾 TCS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其它的规定 : 《职业病防治法》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舊有 SDS 編號 : 681520

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从上一版本之后做出的重大变动已经在空白处突出显示。 此版本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

此 SDS 中的資訊僅限與出貨時的產品有關。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用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LOAEL	可观察到不良影响的最低水平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NFPA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NIOSH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协会
CNS	中枢神经系统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CAS	化学文摘社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EC50	有效浓度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EC50	半数有效浓度	NOEC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EGEST	EOSCA 通用暴露情景工具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EOSCA	欧洲油田特种化学品协会	PEL	容许暴露限值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PICCS	菲律宾商用化学物质目录
MAK	德国最大浓度值	PRNT	假定没有毒性
GHS	全球协调系统	RCRA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案》
>=	大于或等于	STEL	短时暴露限值
IC50	半数抑制浓度	SARA	《超级基金修正和再授权法案》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TLV	阈限值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目录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目录	UVCB	未知成分或可变成分，复合反应产物，以及生物材料
<=	小于或等于	WHMIS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ATE	急性毒性估计值